

附件:鄂尔多斯市居民生活用气和壁挂炉采暖用气各阶梯气
量及动态调整价格表(2023.4.1—2024.3.31)

Stamp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鄂尔多斯市居民生活用气和壁挂炉采暖 用气各阶梯气量及动态调整价格表 (2023.4.1—2024.3.31)

分档	户年用气量 (立方米/年户)		级差	动态调整后价格(元/立方米 含税)								
				中心城区 (含罕台镇)	达拉特旗	乌审旗	杭锦旗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旗			准格尔旗
	居民	壁挂炉							乌兰镇	棋盘井	蒙西	沙圪堵镇
第一档	0—365 (含)立 方米内 的部分	0— 3000 (含) 立方米 内的部 分	1	2.192	2.222	2.072	2.292	2.082	2.122	2.172	2.422	(待批)
第二档	365— 600(含) 立方米 内的部 分	3000— 3300 (含) 立方米 内的部 分	1.2	2.630	2.666	2.486	2.750	2.498	2.546	2.606	2.906	
第三档	600立方 米以上	3300立 方米以上	1.5	3.288	3.333	3.108	3.438	3.123	3.183	3.258	3.633	
执行居民用气的非居民用户				2.411	2.444	2.279	2.521	2.290	2.334	2.389	2.664	

注:

1. 对于城镇低保户家庭生活用气不执行阶梯价格, 均按第一档气价执行。

2. 对于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居委会等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按居民用气第一档和第二档气价的平均价格执行。

3.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范围（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为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开展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用气，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具体学校以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准，社会福利机构和城乡居委会公益性服务设施以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准。

4. 各旗区、各部门、各供气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有关规定。

5. 销售价格均保留到厘，厘以下四舍五入。

执行期内，有新政策，从其规定。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印发

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按照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调价方案，对通过区内短途管道供应的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统一进行调整，具体价格见附件。居民用气其他相关规定仍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建立健全居民用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内发改价字〔2015〕760号）。

二、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按照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调价方案，对通过区内短途管道供应的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统一进行调整，具体价格见附件。

三、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保障稳定供应，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规定，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调整平稳运行。

四、有关盟市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然气价格管理，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加大天然气价格监测力度，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情况，查处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

五、文件执行期间，上游供气企业如调整价格政策，我委将同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

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短途管道供应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短途管道供应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含税）

盟市、旗县		居民销售价格 (2023.4.1- 2024.3.31)	非居民销售价格 (2023.4.1- 2023.10.31)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2.252	3.593	
包头市	城区	2.252	2.975	
	固阳县	2.502	3.275	临时 价格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丰镇市	2.782	3.580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		2.192	2.870
	罕台镇(东胜区)		2.192	3.060
	达拉特旗		2.222	2.880
	杭锦旗		2.292	2.870
	乌审旗		2.072	2.570
	鄂托克前旗		2.082	2.760
	鄂托克旗	乌兰镇	2.122	2.790
		棋盘井	2.172	2.810
蒙西		2.422	2.950	
乌海市		2.422	3.025	
巴彦淖尔市		2.522	3.225	
阿拉善盟		2.382	3.17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ᠤᠦᠰᠢ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乌发改发〔2023〕154号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乌审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国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旗燃气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燃气用户用气需求，根据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关于2023-2024年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的报告》（气销蒙〔2023〕14号），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旗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乌审旗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2.822 元/立方米(含税),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保持不变。

2. 天然气公司要保障稳定供应,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规定,并向用户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调整平稳运行。

3. 其他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印发